**三亚市环境污染黑名单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www.hainan.gov.cn/hn/zwgk/zfwj/bgtwj/201703/t20170330_2273433.html" \o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44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和联合奖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2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企业单位及生产经营者恶意污染环境行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行为失信惩戒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三亚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环境污染黑名单制度，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排污单位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行为，依法进行记录和公开，并对其实施环境保护综合约束，或与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组织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促使其纠正环境违法行为，提高环境守法意识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我市环境污染黑名单的管理工作坚持“多措并举，综合防范”、“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排污单位具有下列污染环境行为之一的，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

（一）以欺骗、虚假手段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

（二）采取变更工商登记、偷税漏税等违法手段规避履行环保法律义务的；

（三）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四）因为环境违法尚不构成犯罪，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

（五）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因环境违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六）故意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

（七）在自动监控装置和污染物治理设施上弄虚作假或篡改、伪造监控监测数据的；

（八）发生重大或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或因环境污染引发重大或特大群体性事件的；

（九）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监督检查或阻挠现场执法的；

（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十一）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的；

（十二）其他应当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的行为。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六条**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的制度建设、名单认定和名单发布。各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的信息收集、名单建议等工作。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明确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黑名单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污染黑名单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有本制度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实施黑名单管理建议并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各内设业务机构、下属单位提出的黑名单管理建议和有关证据材料直接移交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黑名单管理办公室。

****第八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黑名单管理办公室对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建议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并将拟纳入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书面告知**被发布主体**。**

被发布主体对发布内容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黑名单管理办公室**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九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黑名单管理办公室**收到异议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复核、更正等工作，同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异议申请人。

****第十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黑名单管理办公室将拟公布黑名单提交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审批决定后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环境污染黑名单的发布应当客观、准确、公正，保证发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第十二条** 环境污染黑名单除应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上公示外，还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一）通过三亚日报等大众媒体向社会公开；

（二）通过市生态环境环保局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

（三）通报相关行业协会、行政许可发证机构等单位。

**第十三条** 通过其他方式对外公示的黑名单信息必须与“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公布黑名单信息时应注明以下内容：**

**（一）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

**（二）主要违法及失信事实；**

**（三）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理由及依据；**

**（四）其他有必要公布的信息。**

****第十五条** 环保部门发现纳入黑名单管理的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当及时进行修正。由原信息提供部门提出并经主管领导审核后进行修正。**

****第十六条** 黑名单管理期限为2年。**

**黑名单管理期满且失信行为已消除的可以自动解除黑名单，失信行为未消除的继续实施黑名单管理。**

**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排污单位积极实施整改、成效明显，可在黑名单公布之日起3个月后，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黑名单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解除申请，并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黑名单管理办公室**应在收到书面解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等审查，情况属实的，将其解除黑名单管理。

****第十八条** 解除黑名单管理后，原违规违法信息和黑名单记录转为信用档案保存，除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需要查询外不再对外披露。原录入黑名单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和环境信用信息平台上将已解除的黑名单删除，解除信息同步推送至同级信用信息交换平台。**

**第四章 监管与惩戒**

**第十九条** 应当对纳入环境污染黑名单的排污单位采取下列联合惩戒措施：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停产整改。在未完成整改前，依法对其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予以限制；

（二）纳入环境污染黑名单期间，相应调整其环境信用评价等级；

（三）纳入环境污染黑名单期间，不予安排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

（四）纳入环境污染黑名单期间，不得参加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等表彰活动，在其他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先活动中出具否定性意见；

（五）纳入环境污染黑名单期间，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资格；

（六）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条** 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的规定，依法推进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入环境污染黑名单的失信主体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